

朔州市第八小学校建设项目附属工程 1#连廊 封闭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6992025BCS00062

采购人：朔州市第八小学校（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中招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34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概况及商务、技术要求	39
第五部分	合同文件格式	42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47
第七部分	图纸	48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朔州市第八小学校建设项目附属工程 1#连廊封闭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8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6992025BCS00062

项目名称：朔州市第八小学校建设项目附属工程 1#连廊封闭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26948.39

最高限价（元）：1026948.39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采购包 1

数量：

预算金额（元）：1026948.39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朔州市第八小学校建设项目附属工程 1#连廊封闭工程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30 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它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市府街 1 号（朔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六层）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 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及采购委托协议，缴纳服务费。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朔州市第八小学校

地 址：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张辽南路 67 号

联系方式：13834988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中招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朔州市朔城区张辽路兴业商贸园 A-26 商铺

联系方式：0349-66889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齐女士

电 话：0349-668891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朔州市第八小学校 地 址：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张辽南路 67 号 联 系 人：麻先生 联系电话：13834988061
2	采购代理	名 称：山西中招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朔州市朔城区张辽路兴业商贸园 A-26 商铺 联 系 人：齐女士 联系方式：0349-6688916
3	项目名称	朔州市第八小学校建设项目附属工程 1#连廊封闭工程
4	采购内容	连廊封闭工程。
5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6	合同履行期限	30 天。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近年完成的合同案例 年份要求	3 年
9	供应商资质要求	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10	磋商保证金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建议供应商以电子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的方式交纳； ①若以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②若以电子保证金方式交纳，保证金金额为：10000 元。 2、保证金递交方式：登录朔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http://124.167.17.18:8081/G2/ ）关注项目后在“我的投标项目”点击更多操作图标进入到对应项目递交保证金，可自主选择转账或保函形式，保证金交纳状态以该页面为主，其余方式交纳保证金按未交纳计算。

		3、同一供应商，所投各包投标保证金须单独交纳。 4、供应商须将保证金回执单或保函文件编制于响应文件中。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提交，均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1	磋商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12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不组织
13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
1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在山西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线上加密，递交 1 份；
15	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及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山西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完成递交（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6	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中标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及采购委托协议，缴纳服务费。
19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02.694839 万元；
20	磋商小组人数及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甲方磋商代表 1 人，其余 2 人从山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21	解密	1、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传响应文件。 2、标书解密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需使用编制标书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登录系统进行网上解密。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供应商自行准备。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3、开评标期间，供应商应在网上开标大厅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做好评审期间的澄清等工作。 4、供应商应于开标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http://prec.sxzwfw.gov.cn）主体库免费注册。 5、供应商应于开标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

		(www.ccgp-shanxi.gov.cn) 进行供应商注册。 6、供应商应按照山西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电子化操作规范》的要求，在山西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解密等操作。
22	最后报价单的递交	递交时间:磋商结束后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单。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磋商专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有涉及)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工程内容中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的,必须符合要求,并单独做出承诺(格式供应商自拟)。 2、工程内容中含《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要求优先选用,并单独做出承诺(格式供应商自拟)。 3、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要求: (1) 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九部分),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小、微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 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的,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 4、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5、本项目若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6、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

		(1) 报价供应商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评审加分。 (2) 报价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施工设计”中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25	说明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否决其报价资格。 4、电子响应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签字。 5、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签到。否则，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6、供应商对已上传的电子加密文件(.lenc 格式)自行下载解密验证。确保验证解密过程不出现任何错误提示，并成功解密，同时查看响应文件是否完整；重新上传响应文件，应重新验证解密，确保响应文件解密成功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7、详细内容参考《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电子化操作规范》。 8、开标当天，供应商应检查自己的 CA 证书是否可正常使用。 9、开标当天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电脑，按环境配置要求进行电脑配置。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2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2、定义

2.1 “采购人”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施工企业。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过磋商小组评审或经采购人确认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

2.5 “工程量清单”指载明建设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税金项目等内容的明细清单。

2.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响应文件中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磋商供应商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2.7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软件正确读取数字证书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8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及相关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行政审批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七条和本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6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3.7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本磋商文件所称“供应商”、“投标方”、“报价人”“中标人”亦是指供应商。

4、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5、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责任。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八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分方法；
-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概况及商务、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 第七部分 图纸（如有，另附）；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应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关注此类公告，此类公告不再书面进行通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关注到此公告并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7.2.2 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以及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采用电文补充公告的形式。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3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发出。

7.2.4 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采购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2.5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人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通知。

8、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 资格证明部分: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特定资质

*8. 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提供供应商保证金交纳回执单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一) 商务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磋商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4. 开标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供应商企业简况（见‘响应文件格式’）；

6. 近三年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材料；

7.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二) 技术服务部分

8. 施工组织设计；

9.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0. 其他资料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2. 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见‘响应文件格式’）

9.3 磋商保证金

9.3.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于磋商前提交。

9.3.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建议供应商以电子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的方式交纳。

9.3.3 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原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4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所提交磋商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9.3.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的供应商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

9.3.6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采购人如果按本须知相关条款的规定延长了响应文件有效期，则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9.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公司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报价

9.4.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其验收、人员、保险、税金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4.2 供应商报出的价格为全部服务完成的最终含税价格。

9.4.3 供应商必须整包进行磋商、报价，不得拆包分项磋商、报价。

9.4.4 本次磋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9.4.5 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4.6 本采购项目只能有一个总报价，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9.4.7 供应商应在“最后报价单”上标明磋商项目的最终报价，应该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9.4.8 “最后报价单”上的价格应包括：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具体采购需求内容、澄清内容（如有）、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所产生的其它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9.4.9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

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9.5 条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2、供应商的替代方式

不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

13、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3.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做出有效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3.3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 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格式的，应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3.5 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3.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7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不能确定”的字样。

13.8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报价做无效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4.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4.3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电子签章；
- (2)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必须按照样表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加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4.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需在“政采云系统”中加密上传，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

15.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5.3 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解密的响应文件

（含补充、修改）进行撤回。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5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7. 递交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以前上传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仅作为辅助评标及存档使用，不作为磋商及开标的依据。

17.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磋商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8、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响应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盖章或签字的；
- （2）报价服务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本磋商文件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的；
- （4）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5）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 （7）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符；
- (9) 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 (10) 在磋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
- (11)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1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未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章，未经造价工程师签章(执业专用章)；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未附造价委托协议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未经其造价工程师签盖(执业专用章)的；

(16)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编制和修正后的清单项目进行报价，不得任意变更清单项目编码、名称、特征描述、单位和数量，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9. 最后报价单的递交

19.1 最后报价递交时间：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不公开报价。

19.2 最后报价单递交时间：磋商结束后。

19.2 最后报价递交地点

19.2.1 电子最后报价递交及格式要求：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山西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http://www.ccgp-shanxi.gov.cn>) 完成递交(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最后报价文件上传的，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0、磋商截止时间

20.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地点送达。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20.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2.1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20.2.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四、磋商开启

21. 响应文件的开启

21.1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文件开启会议。磋商活动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公告》或《澄清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的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时间止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接到解密信息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电子文件时的电子 CA 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21.3 解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除特殊情形需请示财政部门采用其他方式外，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解密。

21.4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退回响应文件。

21.5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磋商会议开启活动。

五、评审程序和要求

22. 组建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

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磋商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22.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2.3 磋商中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代理机构应当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磋商意见无效。

22.4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时，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及评审资料，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磋商意见无效。

22.5 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六、响应文件审查

23. 审核与磋商

23.1 开标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磋商保证金。

23.2 审核时，磋商小组要审核每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资格性审查

审查内容为本文件“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

不限于：

- (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 施工能力、施工质量、工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5) 联合体（如有）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报价协议书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应当在“政采云系统”中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 CA 章，并在政采云系统中进行回复。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回复内容，判断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

23.5 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商务、技术磋商。具体步骤为：

(1) 磋商小组成员与 3 家及以上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通过“政采云系统”分别进行磋商；

(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

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3)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组长将实质性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系统”给各供应商发出询标函。各供应商在接到询标函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章的对询标函所有内容作出的答复函。

23.6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响应无效：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询标函所有内容做出答复函的；
- (2) 未在答复函中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电子 CA 章的；
- (3)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4) 磋商小组对答复内容经过评审后认为其没有对磋商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5) 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内容的等情形。

2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二次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次磋商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

2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项目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函。

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函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

27. 提交的最终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 CA

章，并在政采云系统上传。

28.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响应无效：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
- (2) 未在最终报价函中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电子 CA 章的；
- (3) 未按最终报价函要求进行填报或最终报价函填报不完整的；
-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成员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29.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足法定供应商数量的，需依法重新组织磋商活动或终止磋商活动。

30. 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1、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服务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服务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服务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服务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服务商为成交服务商。

32、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为无效响应：

(1) 供应商未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供应商不符合本须知第 3 条要求的；

(3) 供应商未提供本须知 9.2 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7)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8)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要求；

(9) 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

(1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降低施工标准的；

(11)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响应被拒绝的其他条款。

33、评审复核

磋商小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并作出书面说明；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4、评标过程保密

34.1 磋商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34.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36、采购项目终止或取消

3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

商不足 3 家的。

3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主管部门。

37、采购项目废标

37.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37.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签订合同

38、成交通知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相关媒体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2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协议书。成交

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八、保密和披露

40.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41. 披露

41.1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41.2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磋商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竞争性磋商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42. 供应商有权就磋商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42.1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42.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42.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4 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

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42.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2.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42.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4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磋商，而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 （9）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3.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

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4.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4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违约处罚

4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在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公司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 (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公司恶意串通的。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依据磋商报价和各项商务技术等因素对供应商及其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 1、磋商报价；
- 2、所提供施工方案的合理性；
- 3、所提供工程与磋商文件施工要求的偏离；
- 4、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和各种施工能力等；
- 5、财务状况和经营信誉；
- 6、供应商的业绩情况；
- 7、供应商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二、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对价格、商务、技术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每一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因素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推荐排列前三名的供应商依次作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 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7	特定资质	特定资质	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8	基本资质	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提供供应商保证金交纳回执单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说明：

1 、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则需要查看原件。如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2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符合性审查	商务资信	(1)磋商函等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字迹清晰
		(2)磋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额、形式按时递交

		(3)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
	技术	(5)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报价	(6) 最终总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

说明：

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的、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将导致投标无效。

综合评分方法 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客观分 6 分）			
1	业绩	6 分	业绩 以提供的项目合同为准, 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中标(成交)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 每提供一个近三年签署的项目合同得 2 分, 最高分为 6 分。 注: 合同案例仅指供应商自身的合同案例, 即合同案例的乙方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 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 必须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评分（主观分 64 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36 分	1. 施工组织设计（36 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总体方案; ②关键部位施工方案(至少包含施工准备工作、施工方法、施工工艺); ③大型机械进出场方案、材料进出场及二次搬运方案; ④雨季施工方案、夜间施工方案; ⑤劳动力计划安排方案; ⑥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⑦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环境保护及环境污染检测方案; ⑧生活性和生产性临时设施方案; ⑨施工应急预案。从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以上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响应采购要求、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6 分, 每缺漏一项扣 4 分, 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 语言错误、存在歧义; 分析内容描述不完整、过于简单; 凭空捏造、与本项目无关或驳于项目的实施等)。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9 分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9 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机构配备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和岗位设置; ②针对本项目提供内部分工和职责; ③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制度: 从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以上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响应采购要求、能够保障项目顺

			利实施的得 9 分，每缺漏一项扣 3 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分析内容描述不完整、过于简单;凭空捏造、与本项目无关或驳于项目的实施等。)
3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2 分	3、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12 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进度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②针对本项目时间节点的明确;③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从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以上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响应采购要求、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2 分，每缺漏一项扣 4 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分析内容描述不完整、过于简单;凭空捏造、与本项目无关或驳于项目的实施等。)
4	合理化建议	7 分	4、合理化建议(7 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有利于项目开展;②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有利于项目进度和质量保障;以上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响应采购要求、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7 分，每缺漏一项扣 3.5 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分析内容描述不完整、过于简单;凭空捏造、与本项目无关或驳于项目的实施等。)
价格分部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磋商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			

(1) 供应商领取文件之后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

(2) 采购人将不对任何未成交供应商作出未成交说明或解释。

四、政策性要求评审内容及标准

1、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报价无效。

2、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采购货物中如含“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优先采购或强制性采购产品的，将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下简称《通知》中的规定执行。

3、本项目所采购的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本项目所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5、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

1、中小企业

1、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要求：

（1）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九部分），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小、微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 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的，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

2、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若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九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 6% 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1、项目名称：朔州市第八小学校建设项目附属工程 1#连廊封闭工程
- 2、建设地点：朔州市第八小学校。
- 3、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 天
- 4、质量标准：合格
- 5、付款方式：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经验收合格后，按审计价格支付剩余款项。
- 6、项目清单及技术措施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后附）

第五部分 合同文件格式(内容及格式仅供参考)

甲 方：朔州市第八小学校

乙 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朔州市第八小学校委托，由山西中招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朔州市第八小学校建设项目附属工程 1#连廊封闭工程，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_____为成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朔州市第八小学校建设项目附属工程 1#连廊封闭工程

2、采购工程内容：

(1) 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本项目一切施工材料、运输、工序、工艺、做法、使用机械、建筑垃圾清运、各类税、费均包含在内。

3、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内的所有工程；工程内容外增加的变更工程量经甲方现场确认签字，经采购人批准后，按照审计最终结果以实结算。

二、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四、质量要求及质量保修期：

1、质量标准：

2、质量保修期：

五、工程合同价款：

工程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
整（工程合同款包含所有各项税、费），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如遇工程内容外增加变更工程量的经甲方现场确认签字，经采购人批准后按照审计最终结果以实结算。

六、甲方工作：

- 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确认的施工做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 2、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人员的造册登记，并承担施工期间的监管责任。
- 3、甲方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材料进场及人员出入等便利。并说明注意事项。
- 4、负责施工地设施防护的协调事项。
- 5、甲方配合乙方办理消防报备手续。

七、乙方工作：

- 1、施工过程中乙方做好预防各类事故的安全措施；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2、乙方人员进场须先办理外来人员登记备案，备案后方可开工。乙方人员须遵守采购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
- 3、工程使用主材必须国家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产品合格证、检验证）。
- 4、乙方所购材料进入施工场地，通知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5、乙方应文明施工，爱护现场的设施、设备，如在施工中造成公共设施、设备损坏，全部由乙方维修和赔偿。
- 6、施工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不按合同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及单方终止合同；并赔偿甲方工程价款 5%的违约金。
- 7、乙方施工完毕后须将现场清理干净。
- 8、乙方负责向消防部门办理相关消防报备手续。

八、工程验收：

本工程完工，施工方自验合格后，向监理单位或采购人提出书面移交申请，监理单位或采购人收到书面移交申请后在一定时间内组织验收，施工方配合监理单位或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移交，验收合格采购人出具书面合格证明书。对验收未通过的，待整改后由监理单位和采购人组织验收，直至符合验收标准为止。

九、付款方式：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工程款的，甲方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期竣工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3、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财政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报价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十五、附件：

- 1、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十六、其它事宜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部分 图纸

（如有，另附）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资格证明部分

格式一：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格式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通过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 2024 年度合格且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资信证明等文件。商业信誉良好，财务制度健全。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严格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享受国家免税优惠政策，并依法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

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经查证，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均为 0 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也为 0 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七：本项目特定资质

格式八：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格式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一) 商务部分

格式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印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山西中招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
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
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
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磋商函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的____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工程磋商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时，报价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办公) _____ (移动)

E-mail: _____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格式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元）	合同履行 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1					
本次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①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格式五：供应商企业简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 工 总 人 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名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名
					执业/职业人员	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关联单位情况						
备注						

格式六：近三年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合同案例一览表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人	备注
1						
2						
3						
...						
...						

说明：①后附合同案例证明资料；

②供应商可根据实际合同案例自行增减横向单元格，纵向单元格不得增减内容。

格式七：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内容	说明
1					
2					
3					
4					
5					
6					

说明：如无偏差，请在说明一栏填“无偏差”；如有偏差，应详细填写偏差内容，并在说明一栏填“偏差”。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二）技术服务部分

格式八：施工组织设计（格式）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包括技术、物资、劳动组织准备，施工到竣工验收等组织方案）

（2）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方案（包括施工过程、工期计划安排和保障措施等）

（3）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质量控制方案（工程技术管理、施工管理等）

（4）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实施方案（在施工的各个环节、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现场管控等）

（5）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格式九：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证书编号			专 业		
在建和近三年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 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 质量

注：以提供的项目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近三年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 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 质量

本表后附技术负责人资信证件扫描件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其它资料

企业其它资信情况

1、供应商近一年有无不良行为记录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2、项目经理近一年有无不良行为记录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3、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4、拟任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5、其 他

备注：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供应商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

注：其他未提供格式自拟

格式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第九部分、政策性要求部分

一、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二、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三、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如适用）

四、所响应信息安全产品属于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如适用）

（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五、相关附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左右），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下表），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三：

依据财库【2014】68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朔州市第八小学校建设项目附属工
程1#连廊封闭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朔州市第八小学校建设项目附属工
程1#连廊封闭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

复核时间： _____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朔州市第八小学校建设项目附属工程1#连廊封闭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0604001001	钢梁	1、制作安装H型钢梁	t	34.212			
2	031201003001	金属结构刷油	1、除锈等级达到Sa2.5级 2、底漆：环氧富锌涂料二遍，70微米 3、中间漆：环氧云铁中间涂料一遍，60微米 4、面漆：丙烯酸聚氨酯面涂料两遍，70微米 5、刷防火涂料，厚度按图纸要求	m2	602.1			
3	040901010002	高强螺栓	1、M20（10.9高强螺栓）	套	288			
4	040901008001	植筋	1、M16倒锥形化学锚栓	根	480			
5	010605001001	钢板楼板	1、安装压型板（选用YX-190-760(1)-0.8	m2	519.88			
6	010505003001	平板	1、浇筑C35混凝土楼板	m3	62.39			
7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绑扎Φ8三级钢筋	t	3.286			
8	011602001001	混凝土构件拆除	1、拆除原楼板翻边混凝土部分 2、拆除垃圾清理外运	m	175.14			
9	011609001001	栏杆、栏板拆除	1、保护性拆除原连廊两侧金属护栏	m	175.14			
10	011605002001	立面块料拆除	1、保护性拆除原柱及梁面铝单板	m2	364.6			
11	010606005001	钢墙架	1、制作安装窗框钢架 2、100*100*4镀锌方管，膨胀螺栓与主体结构锚固	t	8.375			
12	011503002001	栏杆、栏板	1、重新安装原连廊两侧金属护栏（护栏利旧）	m	175.14			
13	011208001001	柱（梁）面装饰	1、重新恢复安装柱及梁面铝单板（铝单板旧利）	m2	339.1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朔州市第八小学校建设项目附属工程1#连廊封闭工程 标段：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4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安装60系断桥铝合金平开窗 2、玻璃（5+12A+5Low-E） 3、窗户开启扇为内倒、内平开方式，上部悬窗开启角度 $\geq 70^\circ$ ，悬窗扇带手动开启装置；下部固定。所有外窗开启扇均带窗纱。	m2	525.42			
15	011207001001	墙面装饰板	1、轻钢龙骨铝板墙 2、耐火极限 $\geq 1.0h$ 3、部位：连廊与1#、2#楼连接处	m2	75.84			
16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铺10厚地砖，白水泥浆擦缝 2、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3、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4、1.5厚聚氨酯涂料防潮层 5、压型钢板封闭原洞口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	m2	389.91			
17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 2、刮腻子两遍、粉刷乳胶漆两遍	m2	467.89			
18	010902001001	屋面	1、20厚水泥砂浆保护层 2、铺设丙纶布防水层 3、30厚C25细石混凝土找平层 4、1:8水泥憎水型膨胀珍珠岩（最薄处30厚找坡2%找坡层） 5、100厚泡沫保温板 6、20厚水泥砂浆找平层	m2	155.96			
		措施项目						
19	011704001001	垂直运输	1、垂直运输	项	1			
20	011701002001	外脚手架	1、安装外墙脚手架垂直全封闭	m2	1290.02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朔州市第八小学校建设项目附属工程1#连廊封闭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 费率 (%)	调整后 金额 (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直接费+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直接费+技术措施项目主材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合计-不取费项预算价合计					
2	011707001002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直接费+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直接费+技术措施项目主材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合计-不取费项预算价合计					
3	011707001003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直接费+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直接费+技术措施项目主材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合计-不取费项预算价合计					
4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直接费+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直接费+技术措施项目主材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合计-不取费项预算价合计					
5	011707004001	材料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直接费+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直接费+技术措施项目主材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合计-不取费项预算价合计					
6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直接费+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直接费+技术措施项目主材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合计-不取费项预算价合计					
7	01B001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	分部分项直接费+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直接费+技术措施项目主材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合计-不取费项预算价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朔州市第八小学校建设项目附属工程1#连廊封闭工程

标段：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8	01B002	室内环境污染检测费	分部分项直接费+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直接费+技术措施项目主材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合计-不取费项预算价合计					
9	01B003	检测试验费	分部分项直接费+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直接费+技术措施项目主材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合计-不取费项预算价合计					
10	01B004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分部分项直接费+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直接费+技术措施项目主材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合计-不取费项预算价合计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朔州市第八小学校建设项目附属工程1#连廊封闭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朔州市第八小学校建设项目附

属工程1#连廊封闭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朔州市第八小学校建设项目附属工程1#连廊封闭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小计							
四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